

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案件詢問表（被告）

民事糾紛有很多解決的方法，調解是最省時、省錢、省力的，請您填答以下問題，讓我們了解您的意願，以便為您作適當的安排。

案 號			
被告姓名		聯絡電話	
訴訟代理人		聯絡電話	
原告姓名		聯絡電話	

起訴前有无與原告交涉

有 沒有 不明

目前有无相關案件在法院訴訟

有【案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法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】

沒有

對於原告起訴的原因事實有无爭執

有 沒有

有无投保第三人責任險或其他保險

有 保險公司名稱及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沒有 不明

是否願意和解

願意【和解條件為： \_\_\_\_\_】

無意見

不予考慮

是否願意先試行調解

願意 無意見 不予考慮

如果進入調解程序，是否願意調解委員以電話進行調解

願意 無意見 不同意

謝謝您的熱心參與，您所提供的資訊我們會保密的，祝您 順心如意 闔家安泰！

\*「案件詢問表」可自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專區「代撰書狀範例」項下下載，或本院聯合服務處索取\*